

充州縣地方志叢書之二

充州縣人口計劃生育志

胡曉庸



兖州县人口·计划生育志

周菊娣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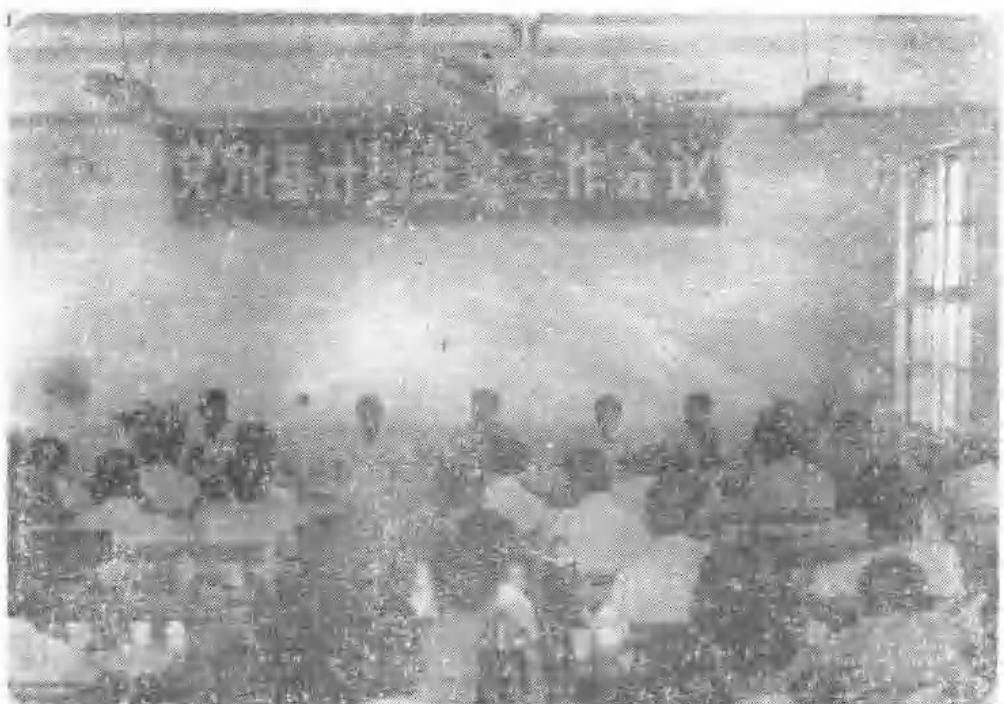


兖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二月



县委、县政府领导经常听取计划生育汇报



兖州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陈步堂在布置计划生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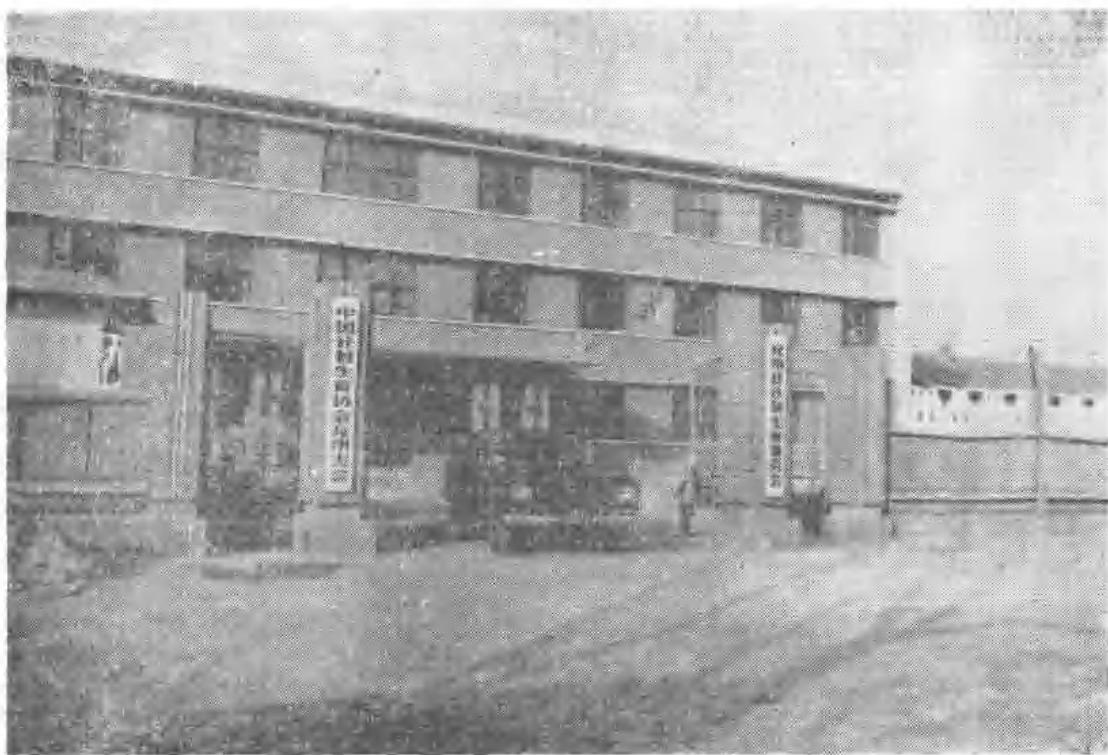
副县长潘凯生在计划生育工作大会上讲话



部、委、办、局负责人在学习计划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在学习人口理论



兖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楼



育龄妇女之家——计划生育服务站



充州县计划生育领导
小组致独生子女
家长春节慰问信



1985年充州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敬老院的老人们安享晚年



幼儿园小朋友在茁壮成长

序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

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家庭，要存在，要延续，都需要靠人自身的繁殖。生育现象是世界上最普遍的现象。但是，要实行计划生育，对全社会范围的生育进行计划调节，以实现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适应，则是社会主义中国特有的事物，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果断措施、英明决策，是振兴中华、造福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

兖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自1963年正式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

编写《兖州县人口·计划生育志》，旨在收集、整理兖州县的人口资料，认真研究兖州县人口发展史和建国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史，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述兖州县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历程，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我国人口政策提供借鉴，为研究兖州县未来人口发展，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

本志以兖州县近代人口发展史和建国以来的计划生育工作为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线，分上下两篇分别记载。

上篇记载了自1391年到1985年底的人口状况。且着重从人口统计的角度记述了人口分布、人口变动、人口构成、人口经济和人口福利等有关内容。全篇共用了三十四张表格，每张表格都能以说明一、两个问题为前提而独立存在，并利用人口统计的基本指标，把收集来的资料，按照科学的方法进行整理、分析，从而找出人口变动的客观规律。为了使广大读者能理解其内在涵义，对有些指标名称作了简要的注释。

下篇按横排竖写的原则，设计划生育机构沿革，计划生育发展的五个阶段、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计划生育经费、计划生育成果等章，以翔实的资料反映兗州县计划生育工作面貌及取得的成就。

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精神，以史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反映当代的现实情况和历史经验，力求体现规律”的要求，秉笔直书，寓理论于事实之中。不过尽管我们力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客观地记述兗州县近、现代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情况，使它成为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人口、计划生育志；但由于水平和人力有限，且无旧志可鉴，加之时间仓促，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殷盼指正，以改谬误。有些资料因历史局限，尚存在残缺处，亦为此深感遗憾。

编者

一九八七年

序二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要求而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实行计划生育，既有历史的必然性，也有现实的必要性。它的根本目的是要使人口的数量、素质以及人口的分布、结构等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以促进社会的发展。由于历史的因素，我国目前人口数量过多，人口素质不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更快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更大提高，迫切需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七十年代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为基本内容的人口政策，获得了很大成功。为了借鉴历史经验，推动社会发展，就使记载人口发展变化、总结计划生育工作经验、讴歌计划生育战线广大干部业绩的工作成为必要。《兗州县人口·计划生育志》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在贯彻执行国家所制定的人口政策过程中，兗州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例如，仅1970—1985年间兗州县人口出生率就由31.71‰下降为12.85‰，15年累计全县少生约十萬多人，相当于全县现有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由于

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从而节省了大量社会开支，促进了人民生活的改善，减轻了就业压力。与此同时，人口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也得到提高，群众的婚姻、生育观念逐步转变。总之，人口政策的有效贯彻，逐步促进了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兗州县人口·计划生育志》系统地总结了兗州县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增长的实践活动和所取得的成效，并记述了人口的分布、结构以及与人口活动相关的人口福利等方面的内容。该志内容丰富、翔实；文笔通顺，流畅，科学性和思想性均较强，是一部较好的人口一计划生育志书，在山东省和全国县级人口一计划生育志书中方而走在前列。预祝兗州县计划生育工作在今后取得更大的成绩。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吴玉林

1988年2月

凡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明洪武二十四年（1931年），下限止于1985年底。

二、本志结构分上下篇，篇设章、节、目三级，物以类分，以事命题。

三、本志纪年以习惯称谓在前，后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做到追溯历史有根有据，记载现状实事求是，用事实来体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说明历史和现状。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结合。

五、数字表述，除图表、百分比、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外（引文除外）其余均用汉字。

六、本志资料来源：

1、查阅摘抄建国前档案资料；
2、中共兖州县委、兖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有关计划生育规定；

3、兖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文件、简报、总结和统计报表；
4、兖州县统计局、档案局、公安局、卫生局的有关资料；
5、采访有关人员材料；
6、特邀撰稿；

七、县以下行政区划称谓，按当时实际存在的名称记述。一、

大 事 记

- 1、1963年3月5日，兖州县第一届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 2、1963年12月17日，中共兖州县委、兖州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今冬明春计划生育安排意见》。其主要内容：一、抓紧今冬明春有利时机，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二、抓紧冬季有利时机，普遍训练计划生育宣传员，建立宣传员网；三、做好节育手术培训和避孕药具、用品的供应工作；四、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 3、1972年7月，兖州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充革发〔1972〕68号《关于上半年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意见》文件。
- 4、1972年11月15日，兖州县第二届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 5、1973年2月22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布〔73〕充革生字第16号《关于重新印发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开支规定的通告》文件。
- 6、1973年3月24日成立兖州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
- 7、1973年4月13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充革发〔1973〕37号《关于组织计划生育工作检查评比的通知》，于1973年4月下旬组织了一次全县性的计划生育工作检查评比活动。
- 8、1973年7月12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充革发〔1973〕74号文件，题为《关于批转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倡晚婚和计

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向城镇、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作出有利于提倡晚婚和鼓励实行计划生育的十一条规定。

9、1973年12月14日，兖州县调整第三届计划生育委员会。

10、1974年5月6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卫生局、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具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1、1974年12月27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74〕54号《关于一九七五年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文件，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提出已满两胎以上的，一律不安排生育。

12、1975年2月5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75〕9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4〕32号文件，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文件。

13、1977年2月22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77〕17号文件，题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14、1977年9月18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77〕65号文件，题为《批转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意见报告》。

15、1978年11月29日，兖州县第四届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委员会改名为领导小组）成立，由二十四名成员组成。

16、1979年1月1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充革发〔1979〕3号文件，题为《关于晚婚、计划生育工作问题的规定》。

17、1979年1月5日，兖州县召开县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

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表彰奖励了17个先进集体，7名先进个人。

18、1979年8月16日，兖州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对志愿只生一个孩子的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其中第二条规定：施行绝育手术者奖励现金200元，采取可靠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者奖现金100元。

19、1979年8月24日，兖州县召开二千余人参加的“为革命只生一个孩子”动员大会。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茂英号召全县育龄夫妇自觉终生只生一个孩子。

20、1979年12月20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79〕96号文件，题为《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规定：对已有一个孩子报名不再生育而不报名和该落实措施不落实的，是脱产干部，职工的不提拔，不晋级、不评奖、不救济，是社员的要在自留地、工分和口粮分配办法上给以限制。

21、1980年1月在济南召开的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上，兖州县被评为先进集体，同时，山东拖拉机厂等三个革委被评为先进集体，泗庄公社党委副书记李福臣被评为先进个人。

22、1980年3月1日，兖州县委、县政府第一次与各公社(镇)党委签订“生产、生育”合同，计划生育和农业生产同奖同罚。

23、1980年7月18日，山东省济宁地区行政公署发布济署发〔1980〕第124号文件，对兖州县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了通报表扬。

24、1980年9月29日，中共兖州县委发布充发〔1980〕53号

《关于认真组织全县党员、团员学习中共中央公开信，带头只生一个孩子的通知》文件。

25、1981年1月1日，兖州县总工会、共青团兖州县委、兖州妇女联合会联合向全县人民发出《响应党中央号召，自觉晚婚、晚育、少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公开信。

26、1981年1月24日，兖州县被评为济宁地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同时有大安公社等22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和在仁等10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

27、1981年1月25日，姜福祥同志代表兖州县大安公社党委在济宁地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题目是：我们是怎样抓好一个孩子报名巩固工作的。

28、1981年2月28日，山东兖州煤矿机械厂等十一个单位被评为山东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大安公社北廿里铺大队党支部书记刘天赐被评为先进个人。

29、1981年3月1日，兖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致全县人民代表的一封信》。

30、1981年3月31日，兖州县委书记丁培德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广播大会上作了讲话，动员全县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农村社员、职工群众进一步提高认识，紧急动员起来，掀起计划生育新高潮，坚决把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下来。

31、1981年4月3日，兖州县又一次调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班子，由十五名成员组成。

32、1981年4月3日，中共兖州县委、兖州县人民政府为了推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央“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